

招标文件

第一章 综合说明

1.1 基本说明

1.1.1 工程名称：滘北工业二区原金海洋电房侧（15号）厂房拆旧建新工程

1.1.2 工程使用性质：临时厂房

1.1.3 工程建设地址：滘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工业二区内

1.1.4 资金来源：中标方自筹

1.1.5 建设单位（招标单位）：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1.1.6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法人代表：张晴坚

地址：江海区江海二路 368 号二楼

邮政编号：529040 电话：3813883

联系人：张仲焕

1.2 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要求

1.2.1 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

本工程是厂房拆旧建新工程；拆除滘北工业二区原金海洋电房侧（15号）旧厂房 98 平方米，新建厂房约 500 平方米，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材料按样本要求为准）。

1.2.2 地理位置、施工场地条件：

地理位置：滘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工业二区内

施工场地条件：按场地现状，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考察。



1.2.3 施工要求:

(1) 严格按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

(2) 按联社样本要求为准。

(3)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周边围闭、环境保护设施。

1.2.4 施工总工期: 30 天即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含工休日, 雨天及不可抗力原因停工除外)。

1.2.5 竞投单位要求: 竞投单位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 A、B、C 级的企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有意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以上资料需带原件及复印件并盖公章), 到浔北联社办公室领取有关资料进行估价及制定施工方案。

2.3 投标单位要 2024 年 03 月 28 日前缴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正(小写 ¥40000.00 元正), 以经济联社开出的收据作为投标依据; 对不中标的投标单位, 招标单位在投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对中标单位待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十天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2.4.1 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单位需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将投标书密封

送江南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收标截止后，现场进行开标，定标。

2.4.2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单位将没收其保证金

(1)投标单位在开标日之后，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4)竞投单位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江南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现场进行集中竞投
标的；

(2)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三天内与招标单位
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书；

(3)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无正式授权委托书的投标书，招
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投标。

2.4.4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条件，投标的错
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5 投标书的文件组成：工程报价单、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以上全部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6 投标报价：工程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正（小写
¥296000.00 元正）。

2.7 中标价为合同总承包价。（含法定税费即发票）

2.8 工程付款方式：

第一期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总投标价工程款 95%；剩余 5%工程

款作为工程保证金，如一年内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给予付清。

2.9 投标书的形式

投标单位须提交投标书的正本壹份。

2.10 废标条件

- (1)投标书未盖公章及无法人代表印鉴；
- (2)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或格式填写；
- (3)字迹难以辨认；
- (4)数值计算或书写有严重失误；
- (5)逾期送达的标书。

2.11 定标原则：最高限价以下的报价单位为有效标书，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2.12 中标通知书发生 5 天内，中标单位应与招标单位协商，确认“合同条件”，双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该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滘北联社）

2.13 中标方负责厂房图纸设计及预算费共 3800 元。

附件：施工图纸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